

類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與方法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至少修習 8 學分
		早期療育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自閉症與教學介入技巧 Evidence-Based Intervention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選	2	2	至少修習 5 學分	
		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 Professional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s	選	2	2		
		學前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in Early Childhood	選	2	2		
		教育實踐	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選	2	2	
	感覺統合與應用 Sensory Integration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幼兒園融合教育課程調整與應用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Preschool		選	2	2	須先修畢「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本課程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 4 學分。
2. 「特殊幼兒教育」課程為本校報部備查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教育知能課程。
3. 本表適用對象：110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9.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8825 號函核定同意備查

需求次專長名稱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應先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輔導原理與實務(2 學分)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開課科目	備註 (必、選修規定)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1. 情緒行為障礙 (必修 2 學分)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修 2 學分)	必修 4 學分
		1.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必修 2 學分) 2. 自閉症 (必修 2 學分)	必修 4 學分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1. 人格發展與輔導 (必修 2 學分)	必修 2 學分
		1. 正向行為支持 (必修 2 學分)	必修 2 學分
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課程自 112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前師資生得適用之。加註本專長僅限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適用。 3.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4. 本需求次專長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最多重複採計 2 學分。			

學年別：112 學年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96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9 日 臺教師 (二)字第 1100015127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1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069640號函同意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台灣語文學系			
適用對象		111 學年度起通過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之學生；110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類別	最低應修畢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備註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6	台語聽講	2	必	取得閩南語或台語中高級認證以上得予抵免。
		台語文讀寫	2	必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學研究方法	2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2	選	
		華台語文對譯	2	選	
語言學知識	6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2		
		台語概論(一)	2	必	
		語言學概論(二)	2	選	
		台語概論(二)	2	選	
		台語語法學(二)	2	選	
		語言與文化	2	選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2	選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	2		
閩南文化與文學	6	台灣文化概論(一)	2	必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2		
		台語文學史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2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2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2	選	
		台灣文化概論(二)	2	選	
		台語散文選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小說選	2		
		台語詩選	2		
		台灣傳統戲曲(一)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傳統戲曲(二)	2		

		台灣歌謠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戲劇與電影	2		
閩南語教學	6	台語語法學(一)	2	必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2		
		台語正音與教學	2	必	
		語言習得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2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	2	選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	2	選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2	選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24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 14 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 (1)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4學分。
 - (2) 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4學分。
 - (3) 閩南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2學分。
 - (4) 閩南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6學分，其中必備至少 4 學分。
 - (5) 同一科目之學分僅能採計一次，且不能拆開列計。
 - (6) 修習台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3學分課程僅採認2學分。
2.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3. 學分抵免：
 - (1)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台灣語文學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2) 取得閩南語或台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抵免本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之「台語聽講」2學分，以及「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或「語言學知識」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 6 學分。
 - (3) 最近五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台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之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得再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 4 學分。
4. 修習本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7182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領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6 (包括必備至少 26 學分)				
規劃學系所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規劃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學分規定)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	12	生物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生物（一）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生命科學專論	3	
		物理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物理學（二）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物理學專論	3	
		化學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化學（二）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化學專論	3	
		地球科學及其相關科目	地球科學	4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地球科學專論	3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2	普通生物實驗		1	必備至少 2 科目 2 學分
		普通物理實驗		1	
		普通化學實驗		1	
		地球科學實驗		1	
教學專業知能	6	科學教育基礎科目	科學教育概論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科學教育專論	3	
			科學學習心理學	3	
		科學教學媒材與方法相關科目	科學展覽製作與指導	3	必備 3 學分
			科學遊戲設計與指導	3	
			科學玩具製作與設計	3	
			科學魔術	2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3	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國小自然科學課程研究		3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	3	科學歷史與哲學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科學博物館活動設計		3	
		科學博物館教育與活動規劃		3	
		科學創造力培育		3	
		環境教育		3	
說 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起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6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6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653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 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				
規劃學系所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科目				備註 (學分規定)
		大學部	學分	碩士班	學分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4	助人工作倫理與法規	2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	2	必備
		人際關係與輔導	2			
		多元文化諮商	2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10	諮商概論	2			必備
		諮商理論	2	諮商理論研究	2	必備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2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研究	2	必備
		人格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伴侶與家族諮商	2	伴侶與家族諮商研究	2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10	心理衛生/ 變態心理學	2	正向心理學研究/ 變態心理學研究	2	僅採認 1 科目。
		諮商技術	2	諮商技術研究	2	1. 必備至少 3 科目，6 學分。 2. 修畢「諮商技術」且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個別諮商實習」。
		團體諮商	2	團體諮商研究	2	
		個別諮商實習	2	諮商實習（一）	2	
		心理測驗	2			
		心理測驗實務	2			
		遊戲治療	2	遊戲治療研究	2	
		危機處遇	2			
		心理衡鑑	2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	2	
		心理諮詢概論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團體輔導活動設計與實施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2	方案設計與評估研究	2	

說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起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3. 修習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3 學分課程僅採認 2 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1000188309 號函核定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 (二)字第 1020108841 號函核定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 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必備 24 學分)	
本校規劃系所		英語學系	
課程 類別	最低 學分數	擬定科目	備註 (學分規定)
英語文能力	4	英語聽講練習(2 學分) Aural and 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閱讀與寫作(2 學分) Reading and Composition	1. 必備 4 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英語聽講練習」(3 學分)、「閱讀與寫作(一)」(6 學分)、「閱讀與寫作(二)」(6 學分)、「閱讀與寫作(三)」(3 學分)、「閱讀與寫作(四)」(3 學分)，均僅採認 2 學分。
		英語正音(2 學分) English Pronunciation	若修讀英語學系「英語正音」(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語言學	2	語言學概論(2 學分)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1. 必備 2 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語言學概論」(6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文學	4	英文兒童文學(2 學分) Children's Literature	必備 2 學分。
		兒童英語戲劇(2 學分) English Plays and Skits for Children 英語歌謠與韻文(2 學分) English Songs and Rhymes	
英語教學	18	第二語言習得(2 學分)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 必備 2 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第二語言習得」(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2 學分) Special Topics on 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2 學分)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英語聽說教學(3 學分)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英語讀寫教學(3 學分)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必備 6 學分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2 學分) Designing Activities for Teaching English 英語發音教學(3 學分)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英語故事教學(2 學分) English Storytelling Instruction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2 學分) Multimedia-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必備 4 學分
	兒童英語(2 學分) Children's English	兒童英語為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師培處開課。修讀該門課可認列加註英語專門課程之英語教學課程類別之選備課，但不重複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2 學分)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備 2 學分
	語言評量(2 學分) Language Assessment	必備 2 學分

說 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起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8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